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 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230976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補助計畫及申請清冊各1份 (28994874\_1123097625\_1\_ATTACH1.pdf、  
28994874\_1123097625\_1\_ATTACH2.ods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「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完成閩南語/客語語言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考試報名費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9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2503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計畫重點摘錄如下：

(一) 實施對象係下列學校編制內現職教師（含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）（以下稱教師）進行補助：

1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轄屬公、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（含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或國小部）。

2、國立中小學（含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或國小部）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轄屬矯正學校（國中部）。

(二) 執行期程：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


(三)本計畫補助認證考試報名費場次如下，教師於本補助計畫執行期間完成閩南語/客語文中高級以上之認證考試，且無任一節次缺考情形者，經本局檢核後撥付經費：

- 1、教育部112年度第2次及113年度第1次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且限擇B卷或C卷應考，每師每試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50元。
- 2、客家委員會112年度第2次及113年度第1次中高級以上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每師每試250元。
- 3、國立成功大學2023年秋季及2024年春季全民台語認證，且限擇「教育部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試題應考者，每師每試2,800元。

(四)申請方式：經費撥付前由貴校經費先行墊支，並蒐集申請教師語言認證證書、成績單（僅成大2024年春季全民台語認證可提供准考證含到考證明）等文件及教師名冊（如附件2）後，於113年5月1日（星期三）至113年6月12日（星期三）前寄送至南港國小，俾憑辦理款項核撥事宜；並收妥原始憑證，留校備查；另請將教師名冊電子檔案寄送至承辦人傅鈺惠專案教師處，電子郵件：00395@nkps. tp. edu. tw，連絡電話：02-2783-4678分機2409。

(五)申請原則：

- 1、本補助計畫，每師於同一場次閩南語/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考試，申請報名費補助以一次為限。
- 2、教師於計畫執行期間，完成補助項目所列中高級以上能力能力認證考試，且無任一節次缺考情形者，得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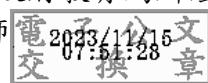
任職單位申請報名費。

三、本補助計畫將視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校教師取得閩南語/  
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及各語別開課需求，衡酌後續補  
助計畫之辦理，爰請各校及早儲備各語別師資。

四、檢附補助計畫及申請清冊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  
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 傅鈺惠專案教師



訂

線

公文文號：1126007582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「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完成閩南語/客語語言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考試報名費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裝

計

綠

